

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新創基地

創業諮詢業務

壹、目的與對象：

一、目的：

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，對於創業者提供諮詢輔導服務，透過創業諮詢輔導，可以提供想創業、創業中的民眾，在創業過程提供創業診斷的業師諮詢服務，協助創業者能降低創業風險、突破經營困境，讓創業路途能更順遂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 有意創業的民眾。
- (二) 已經創業的創業者。
- (三) 欲申請創業貸款者。

貳、服務內容與機制：

一、服務內容

由本中心聘請具相關專業知識與專長之業師，提供欲創業、已創業的民眾，提供創業前、中、後期的創業諮詢輔導，其內容包含：「店面評估、工商登記、財會稅務、法律諮詢、計劃書撰寫、行銷宣傳、貸款融資」等面向。

二、輔導機制

為提升諮詢輔導效益，諮詢輔導機制作法如下：

- 透過線上表單或紙本，申請諮詢輔導。
- 由本中心收件完成後，於5個工作天內向申請者連繫確認需求。
- 確認申請者需求後，將委派顧業師於10個工作天內進行第一次創業諮詢診斷，業師於診斷完成後5個工作天內，須完成「業師諮詢輔導紀錄表」。
- 第一次諮詢診斷後，將由本中心進行後續追蹤，如在10個工作天後，申請者無須再做後續追蹤，即結案，如需再作後續輔導，則安排在10個工作天後，進入第二次諮詢輔導，業師於診斷完成後5個工作天內，須完成「業師諮詢輔導紀錄表」。
- 如申請者欲申請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，第二次諮詢輔導則改為實地訪視，業師於診斷完成後5個工作天內，須完成「實地訪視紀錄表」。
- 實地訪視完成後，後續由本中心針對貸款結果進行追蹤，如被銀行退件，將依據實際情形與需求，再媒合業師協助輔導修正。